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的信頭

民主黨對區議會條例草案提出對增加區議會秘書職能的修改建議

香港的代議政制始於 1980 年代，下一屆的區議會剛好跨越區議會成立 20 周年，區議會理應早早全面由民選議會產生，而各個區議會更應設有一個相對地獨立運作的秘書處，以協助區議會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

因此，現階段，民主黨建議各個區議會可自行委任其區議會秘書，而該秘書除了負責區議會委以的職責外，亦應負責處理與區議會議員接受委任、議員身分、辭職和議席空缺有關的事項、主持選舉區議會主席的會議，及獲給予法庭對選舉呈請的裁決的文本等；這方面的職責與立法會秘書相同。為此，民主黨提出附件的修訂建議，有關的修訂是參照現有的《立法會條例》。

長遠而言，有需要成立類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獨立的區議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聘用各區議會秘書處向各區議會提供行政的支援和服務，及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區議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動議的修訂

條次

建議修訂

- 2 加入“區議會秘書”的定義—
““區議會秘書”(Clerk to the District Council)包括根據第 67 條獲委任的人，或任何獲委任在區議會秘書缺勤期間或在區議會秘書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 6 刪去“指定人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 13 刪去“指定人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 15 刪去“指定人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 17 刪去“指定人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 23 刪去“指定人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 25 刪去“指定人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 31 刪去“指定人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 32 刪去“在指定人員”。
- 53 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後加入“、區議會秘書”。
- 57 刪去“指定人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 60 刪去“民政事務專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 61 刪去“民政事務專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 62 刪去“民政事務專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 67 刪去“公職”。
- 81 刪去“指定人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 82 刪去“指定人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 附表 6
- 11 刪去(a)段而代以—
“(a)廢除“指定人員”的定義的(b)段而代以—
“(b)就區議會的選舉而言，指該區議會秘書；”；”。